中国远程医药健康联盟

**专家指导委员会 工作规范**

（2015年7月18日 表决通过稿）

为提升工作效率，充分体现远程医学、健康服务和信息学交叉融合的特点，根据中国远程医药健康联盟公约，特制定本工作规范，作为中国远程医药健康联盟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依据。

**一、目标和宗旨**

广泛联系专家学者，以“建议”的方式对联盟工作给予指导。积极推进远程医学的理论研究、技术创新、标准建立、应用实践和国际交流，积极推进远程健康服务的现代化、信息化、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依靠技术的推动作用，发挥市场的牵引作用，通过转化远程医学与健康服务研究成果产业化，全方位促进我国远程健康服务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工作任务**

1．定期对联盟的建设和发展给出建议，推进各个“专业组”（或称协作组、项目组、课题组、学术组、子联盟等）的工作开展。

2．组织举办学术技术交流和培训活动，发现和培养远程医学及健康服务方面的专门人才，提高我国远程医学及健康服务的整体水平。

3．加强与国际同行的学术技术交流与合作，加强同港、澳、台地区的联系，共同为远程医学及健康服务发展做出贡献。

4．加强远程医学及健康服务宣传工作，编撰相关的培训教材、产品服务资料或专著，普及专业技术知识，介绍国内外研究动向及优秀科研成果。

**三、专家指导委员会的组成**

1．专家指导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经联盟成员推荐、由中国远程医药健康联盟聘请并颁发聘书。

2. 专家指导委员会由高级顾问、主任委员（包括名誉主任委员、主任委员、资深副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专家委员等构成，由全委会或常委会选定。

3. 专家指导委员会设委员200－300人。

4．专家指导委员会设高级顾问若干人。

5．专家指导委员会设名誉主任委员1－3人。

6．专家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

7．专家指导委员会设秘书若干人。

8．名誉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组成专家指导委员会的常委会，常委与委员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5。

9．专家指导委员的委员每届任期两年，可以连聘连任。

**四、委员的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心联盟和专家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团队合作精神。

2．远程医学及健康服务或信息技术相关的专家学者、工程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工作者。

3．委员的推荐，要求具有一定的学术和技术水平，并能积极参加联盟和专家指导委员活动的科技工作者；其中“常务委员”原则上要求具有高级职称，或者能够积极参加和支持本专家指导委员活动的科技工作者或高级管理者。

 **五、管理和经费**

1．专家指导委员会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日常办公地点设在中国医药信息学会（CMIA）。

2． 专家委员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业务经费由中国远程医药健康联盟秘书处提供。

3．本工作规范在专家指导委员会的全委会或常委会表决通过之日生效。